

醒吾科技大學

*Hsing W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2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3 年 9 月入學)



校址：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網址：<https://www.hwu.edu.tw/>

電話：(02)2601-5310 分機 1201~1203、1215

傳真：(02)2601-1532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027182 號函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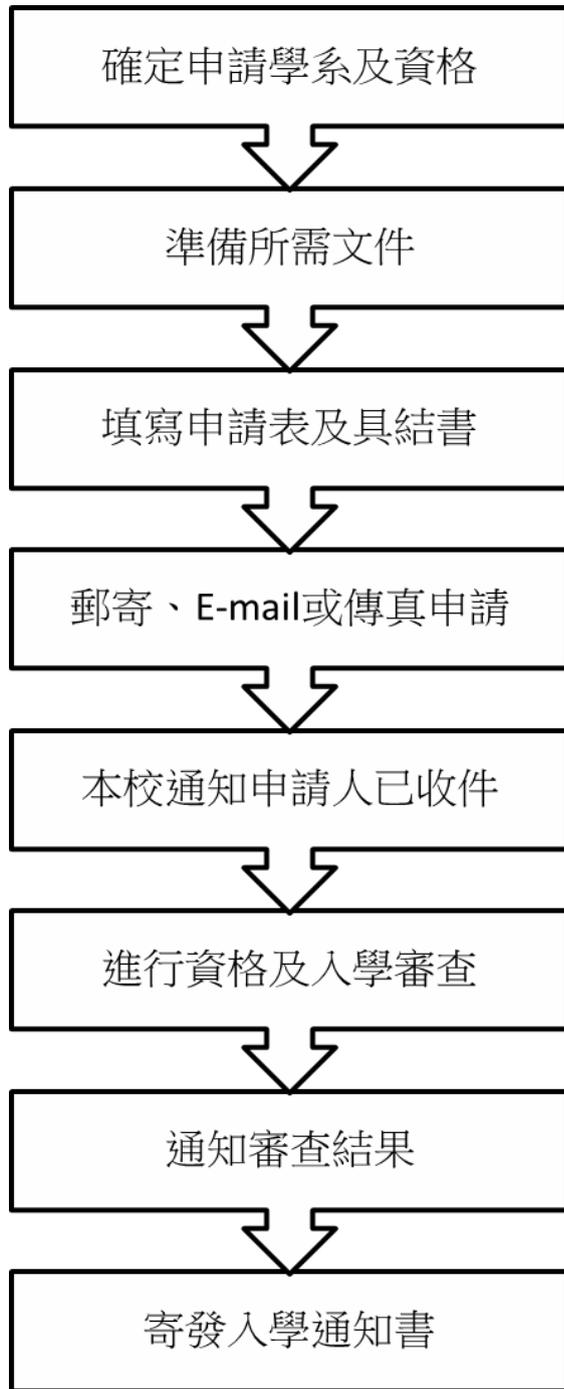
112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第一梯次	
重要事項	日期
報名	即日起~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報名表件應於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前 寄達本校
公告審查結果	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前
開學日	2023年9月中旬
第二梯次	
重要事項	日期
報名	2023年3月1日(星期三)~2023年6月26日 (星期一) 報名表件應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前 寄達本校
公告審查結果	2023年8月下旬
開學日	2023年9月中旬

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p>教務處註冊組(招生報名諮詢) 電話: +886-2-26015310轉1201~1203、1215、1227 莊老師 傳真: +886-2-26011532 電子信箱: h004@mail.hwu.edu.tw 網址: https://www.hwu.edu.tw/</p>
<p>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港澳及其他地區)(招生報名、居留證、健康保險、輔導等相關事宜諮詢) 電話: +886-2-26015310轉1117、1118、1123、1125、1126、1127、3403 黃副國際長 電子信箱: h110@mail.hwu.edu.tw 網址: https://oversea.hwu.edu.tw/bin/home.php</p>
<p>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27-2600 網址: https://www.ocac.gov.tw/</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p>
<p>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 +886-2-2388-9393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p>

申請流程



- 可上本校各學系網站查詢課程、師資等相關資料:<https://www.hwu.edu.tw/>

- 準備申請表、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成績單及其他審查所需資料。

- 填寫簡章附件之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

- 填寫「申請表」並詳細檢查確認，資料一旦寄出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或撤銷報名，請申請人審慎行事。

- 將上述附件郵寄至本校地址：

台灣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醒吾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收

- 或將上述附件 E-mail 至 連絡信箱：

h004@mail.hwu.edu.tw 或傳真至：+886-2-26011532

- 本校收到申請資料後會以電子信箱通知申請人

- 收件截止日期：

第一梯次：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前

第二梯次：2023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三)前

- 收件完畢後將申請人名單造冊函送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資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件。

- 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 審查通過後，寄發入學通知書：

第一梯次 202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前於本校網頁公告審查結果。

第二梯次 2023 年 8 月下旬於本校網頁公告審查結果。

目錄

壹、	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1
貳、	申請資格.....	1
參、	招生學系.....	3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4
伍、	錄取原則.....	6
陸、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書.....	7
柒、	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7
捌、	註冊入學.....	7
玖、	學雜費、宿舍費及其它費用.....	8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9
【附錄】		
	附錄 1、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
【附件】		
	附件 1~8、各式報名表及其表件.....	13
	附件 9、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3

壹、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入學時間：入學為每年9月入學，每學年包含2個學期。
- 二、修業年限：碩士班：原則2年至多可至4年；學士班：原則4年至多可至6年。
- 三、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於中學未修足六年者，除應修畢主修學系應修學分數外，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始得畢業。

貳、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條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地區就學。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註一：僑生及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或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三：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四：「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僑生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五：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

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七：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務部認定為之。

註八：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九：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

(二)學歷(力)資格：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我國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依本校學則規定需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

註三：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僑生或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

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三)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四)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五)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參、招生學系

一、招生學系：請參閱下表。

商管學院 Business College		學位	
		學士 Bachelor	碩士 Master
企業管理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國際商務系	Dep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Dept. of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	✓
觀餐學院 Tourism Hospitality College		學位	
		學士 Bachelor	碩士 Master
觀光休閒系	Dept. of Tourism Leisure	✓	✓
餐旅管理系	Dep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	
旅運管理系	Dept. of Travel Management	✓	
應用英語系	Dept. of Applied English	✓	
流行藝術學院 Popular Arts College		學位	
		學士 Bachelor	碩士 Master
資訊科技應用系	Dept. of Appli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
新媒體傳播系	Dept. of New Media Communication	✓	
表演藝術系	Dept. of Performing Arts	✓	
流行音樂創作系	Dept. of Popular Music	✓	
設計學院 Design College		學位	
		學士 Bachelor	碩士 Master
商業設計系	Dept. of Commercial Design	✓	
時尚造形設計系	Dept. of Fashion Design	✓	
數位設計系	Dept. of Digital Design	✓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	Dept. of Fashion Industry Management	✓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第一梯次：即日起~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第二梯次：2023年03月01日(星期三)至2023年06月26日(星期一)。

二、報名方式：

填寫報名資料，將申請表及其他應繳交資料於申請期間內繳交。以下列方式擇一方式繳交：

(一)掛號/快捷郵寄(自行保留寄件時間)；請於報名信封封面註明「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資料」等文字書寫於郵件上。

(二)E-mail 至h004@mail.hwu.edu.tw

逾期未到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不再受理。

三、收件截止日

第一梯次：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前寄達本校。

第二梯次：2023年06月28日(星期三)前寄達本校。

四、應繳資料

(一)僑生

1.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2. 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皆需經申請人簽章】。
3. 居留證件：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4.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正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1)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 (2)申請學士班：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申請碩士班：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4)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5. 成績單：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 (1)應屆畢業生可先繳交在校成績單：
 - A.報考學士班者可先繳交至高中前兩年成績單正本。
 - B.報考碩士班者可先繳交至大學前三年成績單正本。
 - (2)最高學歷已畢業者，繳交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最高學歷肄業成績單正本。

- (4)申請學士班者可提供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SPM、獨中統考等)。
- ※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學歷證件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交之畢業證書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成績單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交之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6. 自傳。
 7. 讀書計畫。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2. 入學申請表、具結書、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申請表皆需經申請人簽章。
3. 居留證件
 - (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護照影本。
 -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4. 學歷證件：高中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如學生證)。
 - (1)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 (2)申請學士班：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申請碩士班：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4)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5. 成績單：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 (1)應屆畢業生可先繳在校成績單：
 - A.報考學士班者可先繳交至高中前兩年成績單正本。
 - B.報考碩士班者可先繳交至大學前三年成績單正本。
 - (2)最高學歷已畢業者，繳交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正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最高學歷肄業成績單正本。

(4)申請學士班者可提供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中學會考等)。

※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學歷證件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交之畢業證書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6. 自傳。

7. 讀書計畫。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三)申請費用：免收。

(四)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2. 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3. 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4. 所繳交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保存。

伍、錄取原則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二、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三、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同分參酌順序以高中歷年成績為優先，其次則為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填列志願或填列志願數不足者，則不予錄取未填志

願。

五、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陸、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書

公告審查結果：第一梯次：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前、第二梯次：2023年8月下旬。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結果通知書。(https://www.hwu.edu.tw/)

柒、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申請放棄入學資格之手續：正取生於錄取後，因特殊緣故無法就讀本校者，務必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9)，並於第一梯次：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前、第二梯次：2023年9月1日(星期五)前，提出放棄錄取手續(未提出放棄入學資格則視同願意就讀)，申請方式：

- 一、E-mail：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E-mail 至h004@mail.hwu.edu.tw。
- 二、傳真：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傳真至+886-2-26011532。E-mail或傳真後請務必於非假日(一~五)上班時間(09:00~15:00)，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註冊組電話：+886-2-26015310 分機1201~1203、1215、1227。

捌、註冊入學

一、錄取之新生，仍應依錄取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隨同錄取通知寄發申請人。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下列正式文件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僑生

-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2.護照。
- 3.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
- 2.護照。
-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核

驗之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二、保留入學資格：

(一)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註冊組依規定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三、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四、經依本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五、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本校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七、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八、**僑生**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館處辦理驗證，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

港澳生於入境後辦理本校入學新生團檢及居留體檢（包含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於體檢完成後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

九、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可於臺灣使用之醫療及傷害保險（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聯合服務組代辦投保事宜。

玖、學雜費、宿舍費及其它費用

一、學雜費：約台幣50,000元，預估金額將隨實際情況支付，並以當年度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

二、住宿費：保留境外學生優先入住權益，各項目預估金額將隨實際情況支付。宿舍一學期台幣10,000元（不含冷氣使用費）。另須繳交宿舍自治會費壹佰

元。寒暑假住宿相關規定依本校生活輔導組公告為主。

※寒、暑假住宿費用另計。

- 三、另可能自行支付之教材費及生活費內容金額(新台幣)書籍費視各系開課老師指定用書而訂。生活費1.每月生活費依個人情況而定，最低標準生活費每月約新台幣6,000元，一般平均生活費每月約新台幣10,000元。2.請額外準備新台幣20,000元，以備抵達後第一個月銀行未開戶前購買日常用品、寢具等。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僑生及港澳生所有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三、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四、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2009年1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s://www.boca.gov.tw>)。本校辦理本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七、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一)考生本人、(二)招生系組、(三)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為確定港澳地區考生之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考生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招收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醒吾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醒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醒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 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為確定您的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 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

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 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56>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浮貼線-----

(請自行縮印或摺疊黏貼)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年滿20歲之港澳生在赴臺升學前，須檢附「警察紀錄證明書(良民證)」之

影印本

警察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尚未申請良民證者，請檢附親自簽名之說明書(敘明未申辦的理由)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
個人資料頁影印本

回鄉證影本(正面)

回鄉證影本(反面)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3年8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 一、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 二、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 址：

聯絡電話：

日 期： 西元 年 月 日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3年9月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並經本人確認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親自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12 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1 年 9 月 5 日修正

本人 _____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3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 1}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 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以下 4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 (含) 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事實與理由：			
具體建議：			
佐證資料：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備註：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存有疑義，得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填妥本表並附佐證資料，以E-mail或傳真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通知確認收件。

1. 上班時間：非假日(一~五)09:00~15:00
2. E-mail 至h004@mail.hwu.edu.tw
3. 傳真至+886-2-26011532
4. 聯絡電話：+886-2-26015310 分機1201~1203、1215、1227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醒吾科技大學存查聯

姓名		考生編號 (考生勿填)	
錄取學制別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醒吾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章	年 月 日

-----【勿撕開】-----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考生編號 (考生勿填)	
錄取學制別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醒吾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因特殊緣故無法就讀本校者，務必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請檢附以下資料，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份，填寫清楚，簽名蓋章。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申請：

(1)E-mail：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 E-mail 至 h004@mail.hwu.edu.tw。

(2)傳真：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傳真至+886-2-26011532。

(3)以 E-mail 或傳真後請務必於非假日的上班時間(09:00~12:00、13:00~16:00)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電話：
+886-2-26015310 分機 1201~1203、1215、1227。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入學專用信封封面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TO :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Hsing W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 101, Sec.1, Fenliao Rd., LinKo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4012, Taiwan (R.O.C.)

醒吾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長 收

中華民國臺灣 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Tel : +886-2-26015310 ext.1201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CS、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CS、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